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

-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说明

-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州文化馆是州文旅局下属的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宗旨是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促进文化艺术繁荣。职能:组织、指导、承办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收藏、展示、保护和利用开发;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公共文化艺术的推广与普及;公共文化艺术场所的提供与管理。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23.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部门收入预算 523.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1.97 万元，占 71.02%，比上年预算增加 66.26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非遗保护传承项目，并且人员基本工资进行了调标和正常晋升。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9.72 万元，占 28.59%，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2 万元，增长 185.1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非遗传承活动补助，基层辅导、音乐会、文艺团队补助，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经费，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07 万元，占 0.40%，比上年预算减少 68.18 万元，下降 97.0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中包含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民间社火项目资金，该项目 2025 年末结项，且款项已结清，2026 年无此项目，故结转结余减少。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支出预算 523.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0.97 万元，占 61.28%，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进行了调标和正常晋升。

项目支出 202.79 万元，占 38.72%，比上年预算增加 77.04 万元，增长 61.2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非遗保护传承项目，非遗传承活动补助，基层辅导、音乐会、文艺团队补助，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经费，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1.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非遗传承人补助及免费开放活动所需本级项目支出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纳部分；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单位缴纳部分；住房保障支出 23.9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1.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进行了调标和正常晋升。

项目支出 20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22 万元，增长 261.6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非遗保护传承项目，非遗传承活动补助，基层辅导、音乐会、文艺团队补助，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经费，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26.36 万元，占 81.7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53 万元，占 8.9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4.88 万元，占 4.7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3.92 万元，占 4.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2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07 万元，下降 25.46%，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纳部分按上级要求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2 万元，增长 497.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非遗保护传承项目，故出现本年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的现象。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00 万元，增长 213.0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层辅导、音乐会、文艺团队补助，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经费，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费用按上级要求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按上级要求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按上级要求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7.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按上级要求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7.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缴纳部分按上级要求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纳部分按上级要求调整至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0.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非遗保护传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做好 2025 “新疆是个好地方” 非物质文化遗产援疆主题展示活动相关工作的函》（新文旅办函〔2025〕2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新疆是个好地方”十九省市非遗展示交流活动 15.8 万元；昌吉州非遗展厅常态化运营费用 27.2 万元；第七批自治州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评审、公布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资金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场馆及教学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三）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5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培训班发放授课老师代课费用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四）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补助， $5000 \text{ 元/人} * 16 \text{ 人} = 8 \text{ 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标准：50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16 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发放至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个人银行账户。

发放程序：由非遗中心工作人员审核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收款账户信息，报单位领导审批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 16 名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品和技艺。

（五）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52 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6 年文化人才 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至2022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方案》（办人发【2021】215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开展传习活动36场次7.2万元，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班6期2.4万元，制作非遗作品12件2.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10日

（六）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54号2026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中央免开）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州文化馆开展我们的中国梦30场次和石榴籽下基层辅导14场次等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支出35万元、维修维护免费开放场所级教学设备4万元及发放免费开放培训班老师授课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10日

（七）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54号2026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非遗传承活动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预算安排规模：0.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补助， $2400\text{元/人} \times 3\text{人} = 0.72\text{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10日

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标准：24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3 名自治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发放至自治州级非遗传承人个人银行账户。

发放程序：由非遗中心工作人员审核自治州级非遗传承人收款账户信息，报单位领导审批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 3 名自治州级非遗传承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品和技艺。

（八）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54 号 2026 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基层辅导、音乐会、文艺团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扎实推进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内容建设和深化改革的通知》（新文旅办发【202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基层带头人培训班 2 期 14 万元，新年音乐会 1 场次 25 万元，四个基层群众文艺团队演出工作经费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九）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5】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等项目经费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扎实推进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内容建设和深化改革的通知》（新文旅办发【202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开展音乐类、舞蹈类、综合才艺类 3 个门类的全民风采展示大赛各 1 场次，平均成本 11.67 万元/场次。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10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7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与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委托业务费177.75万元，其中：

1. 2026年公用类项目-保运转委托业务费0.7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事档案整理工作的相关业务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指导产生的费用尾款。

2. 昌州财教〔2025〕5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6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6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36场次7.2万元，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班6期2.4万元，制作非遗作品12件2.4万元。

3. 昌州财教【2025】54号2026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基层辅导、音乐会、文艺团队补助）委托业务费47.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带头人培训班2期14万元，新年音乐会1场次25万元，四个基层群众文艺团队演出工作经费8万元。

4. 昌州财教【2025】54号2026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中央免开）委托业务费3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我们的中国梦30场次、石榴籽下基层辅导14场次和美术书法摄影展6期等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支出35万元。

5. 昌州财教【2025】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等项目经费的通知委托业务费3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音乐类、舞蹈类、综合才艺类3个门类的全民风采展示大赛各1场次，平均成本11.67万元/场次。

6. 非遗保护传承项目委托业务费48.0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新疆是个好地方”十九省市非遗展示交流活动15万元；昌吉州非遗展厅常态化运营费用27.2万元；第七批自治州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评审、公布5万元。

十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2.0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07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昌州财教【2024】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结转1.0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上年的秋季免费开放培训班授课老师代课费。

2. 昌州财教【2025】14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第二批补助资金结转1.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上年的秋季免费开放培训班授课老师代课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2026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6万元，下降1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1名劳务派遣人员，故预算减少1名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

()

2026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7万元。

2026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7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7万元。

()

截至2025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4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41.06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3.0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53.19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3.7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00.7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17690525329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14 2 50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30 36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6 1 </div>				
()					
				151.79	
				371.97	
				0.00	
			523.76		
			=30	2025 - 2025 8	15
			=14	2025 - 2025 8	10
			=50	2025	20

				- 2025 8	
			=2	2025 - 2025 8	10
			=1	2026	10
			=36	2026	15
			=6	2026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		35.00		35.00		0.00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		48.00		48.00			0.00
	2025						
	2025	232		1			1
	1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		8.72		8.72			0.00	
	20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		50.00		50.00			0.00
	30 14 6						800

--	--	--	--	--	--	--	--	--

()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2026年2月14日